

國泰人壽團體保險續保批註條款

(本批註條款須申請批註並經本公司同意後，始生效力)

(申訴電話：市話免費撥打0800-036-599、付費撥打02-4128-010；傳真：0800-211-568；電子信箱 (E-mail)：
service@cathaylife.com.tw)

110.01.26國壽字第110010594號函備查

111.11.01國壽字第1110110001號函備查

114.11.13國壽字第1140110024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

本「國泰人壽團體保險續保批註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)，依要保單位之申請，經本公司同意後，批註於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商品(詳如附表，以下簡稱為本商品)。

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商品上，並構成本商品之一部分，本商品與本批註條款抵觸者，以本批註條款為準；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，悉依本商品之約定。

第二條 契約的續保

保險期間屆滿日前，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無反對之意思表示，且已交付保險費者，得更新本商品使其繼續有效。續保的始期以原本商品屆滿日的翌日為準。

本商品續保時，本公司得與要保人重新議定續保條件，並調整保險費、保險金額或其他契約內容。

附表：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商品

商品名稱
國泰人壽團體定期壽險
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
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壽險
國泰人壽安保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
國泰人壽團體溫心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